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三字第1103300297號

主旨：公布11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名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考試業於110年2月6日至7日分別在臺北、臺中及高雄等3考區同時舉行完畢。報考本考試者，至遲應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符合應考資格規定，始得應考。
- 二、為維護應屆畢業報考者之應考權益，凡報名時尚未符合應考資格相關規定，均依其申請並出具切結書後，准予附條件應考。凡未履行應試條件與切結書內容報考者，依法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者，其考試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- 三、本次考試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名單如下：

序號	類科	座號	應考資格文件繳驗情形
1	護理師	10422127	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、實習證明
2	護理師	10422133	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、實習證明
3	社會工作師	10510776	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

部長 許舒翔